

公司代码：603819

公司简称：神力股份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鞠明	因公务出差	陶国良

2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3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力股份	60381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国峰	鞠晓波
电话	0519-88998758	0519-8899875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东城路88号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东城路88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czshenli.com	investor@czshenl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1,464,012.74	777,171,637.08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4,280,623.44	727,105,158.14	0.99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86,992.00	-58,996,532.0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22,162,854.91	274,757,384.76	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75,465.30	24,980,805.45	-1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99,332.32	24,980,805.45	-2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5.22	减少2.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35.7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忠渭	境内自然人	42.46	50,949,000	50,949,000	质押	27,000,000
常州长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08	7,290,000	7,290,000	质押	5,872,000
苏州彭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4	5,806,800	5,806,800	冻结	2,600,000
庞琴英	境内自然人	4.72	5,661,000	5,661,000	质押	5,661,000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63	4,355,100	4,355,100	无	0
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	其他	3.15	3,774,600	3,774,600	无	0

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创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0	3,483,900	3,483,900	无	0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平安银行—银河嘉汇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1	2,650,000	0	无	0
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	2,466,900	2,466,900	无	0
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1	1,451,700	1,451,700	无	0
张家港中科龙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1	1,451,700	1,451,7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陈忠渭、常州长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庞琴英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常州中科、盐城中科、宜兴中科、张家港中科、常熟中科五位股东系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均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单祥双，上述五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p> <p>苏州彭博有限合伙人之一朱晓静持有公司股份 0.60%，其侄朱贤系苏州彭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欣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代表，苏州彭博、朱晓静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电机行业市场竞争依旧激烈。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认真分析形势，按

照年度既定工作部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内部管理，加大营销力度，秉承工匠精神，不断提升品牌和经营质量，助力公司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产品要赢得用户信任，企业要赢得社会认可”这一宗旨，紧紧围绕公司主业，狠抓合同质量、实物质量、服务质量、运营质量、工作质量等诸多方面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从市场营销抓起，全面推进与高端客户的多方位合作，公司对主要大客户的年销售量在其采购总量中的占比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被多家客户评为质量优秀供应商和长期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对内强化内部管理，通过不断强化制度建设等基础管理，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营，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打好坚实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财会[2017]13号文”）的通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财会[2017]15号文”）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1. 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7]13号文的要求，公司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会[2017]15号文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新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公司本报告期内“其他收益”科目金额增加0元，“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减少0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